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现就通威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 238,324,880 股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以及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和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所持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相应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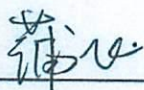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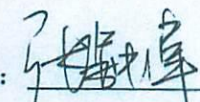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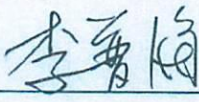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须纳入本次重组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蒲 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钟伟


李普海

